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59.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4%；利润总额11,575.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3.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606.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0,784,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60,117,65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